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事宜，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所、科、學位學程）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所、科、學位學程）；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不含在職专班）學生。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四技一年級下學期、二、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系。
- 二、二技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系。
-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各科。
- 四、日間部研究生因特殊原因，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轉入他系（所）、學位學程。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 一、申請轉系後該學期辦理休學，撤銷轉系（所、科、學位學程）。
- 二、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休學生。
- 三、已核准轉系（所、科、學位學程）一次者。
- 四、不同學制學生。
- 五、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
- 六、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大學部及專科部各班在學學生不足二十五人不得轉出，博士班學生不得

轉出，碩士班不足十人不得轉出。但情況特殊者，經轉出系(所、科、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不在此限。

八、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

九、其他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轉系年級名額為該系科招生時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之一成，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不採計，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第六條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辦理一次，依行事曆公告時程實施。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如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可招收轉系（所、科、學位學程）之上下學期名額合計，以第五條規定為限。

第七條 申請轉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學生，限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未成年學生申請者，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應經轉出、轉入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審核及同意，各系（所、科、學位學程）應考量學生興趣等因素，不得設定學業成績或排名為申請門檻；申請轉系人數逾得轉出人數時，由轉出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依其轉出規定，決定同意轉出學生名單。

各系（所、科、學位學程）轉出規定及轉入審查標準應經系（所、科、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轉系審查同意學生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公告，並個別通知。

第八條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科、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科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所、科、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並以轉入年級收取學雜費。

第九條 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